

第一章 從天而降的仙女

鬱鬱蔥蔥的大樹，隨處可見的綠，陽光偶爾從茂密的樹叢間隙鑽進來，在地上印出一點點銀色的光點，伴隨著微微的沙沙聲，樹叢中時不時有一、兩隻動物一竄而過，一眨眼就不見蹤跡。

這裡是石雲山深處，是除了獵人之外很少會有人涉足的地方。

此刻，原本正追趕著一頭獐子的楊石峰突然停住了腳步，呆愣愣地盯著前方，拿著弓箭的右手無意識地攥緊，突出的喉結上下滾動著。

楊石峰覺得他好像出現了幻覺，不然為何明明是在追趕著獐子，可突然間獐子不見了，取而代之的卻是個……小仙女？

柔順光亮猶如上等綢緞般的長髮披散在肩上，潔白瑩潤的皮膚好像上好的凝脂，精緻的五官無一處不美，特別是那雙深邃晶瑩的眼睛，看著人的時候好像隨時能把人給吸進去。

好美……

他從來沒見過這麼美的女子，美得讓他懷疑，這女子是不是天上的仙女來到了人間？

十一也靜靜地盯著眼前的奇怪男人沒有說話，她的腦子此刻有點懵，上一刻她明明是處於喪屍堆裡，因為無法突圍，最後被喪屍王一口咬死了，意識伴隨著全身的力氣一點點抽離，臨死時的那種感覺讓她永遠都忘不掉。

她可以百分百肯定自己沒救了，因為喪屍王的毒目前為止還沒有研究出解藥，她必死無疑，可是為何再睜眼，她卻是在這裡？

十一不動聲色地看了眼周圍的環境，越看心裡越發驚疑，這裡的一草一木都太奇怪了，好像全部縮小了無數倍一般，很像是她在末世歷史書中看見的、喪屍病毒未爆發前植物的樣子。

根據末世史記記載，末世來臨的第五年，全球植物變異，全部具有攻擊性，隨著變異，植物的外觀也跟原本模樣大相逕庭，隨便一棵大樹也能長到一百多公尺，一片葉子能有人臉那麼大，且稍不注意就會被它攻擊。

當然，植物長成這種模樣對於十一來說很正常，畢竟她從出生起看到的就是如此，反而是眼前現在看到的植物讓她十分不習慣。

十一又低下頭看了看自己現在的樣子，發現她還穿著臨死前的那身作戰服，黑色長靴上的斑斑血跡還在，從不離身的長針和手術刀也都好好地綁在腰上，除了因為戰鬥造成的傷口全部不見了，其他都是原來的模樣。

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十一不得不再次將目光投到面前這個看起來呆呆的，且是除了她以外的唯一一個活人的男人身上，並不動聲色地打量起來。

一雙十一從來沒見過、用草編織的鞋子裡裹著一雙粗糙的大腳，大腳之上是剪裁粗糙的黑色粗布褲子，褲子之上是同樣粗糙的上衣，只用一條皺巴巴的布條隨意地紮在腰間，卻意外地凸顯出遒勁結實的胸膛，一看就充滿爆發力。

不過這些都不是她所在意的，最重要的是，眼前的男人竟然留著比她還長的長髮，

用布條束在頭上形成一個髻，手裡還拿著一個武器。

這武器十一認識，叫做弓箭，據說是很早很早以前，早到地球還是冷兵器時代的時候人們用來攻擊的武器，可她也只在歷史書上看過，還從來沒有在現實中看見有人用這個東西。

十一越看越覺得自己身處的環境太過古怪，眼前的男人也很古怪，這一切根本不是她所熟悉的地方。

十一收起戒備，用最和善的目光盯著楊石峰，開口問道：「這裡是哪裡？」

清脆動人卻稍顯冷淡的聲音讓一直覺得自己是在幻覺中的楊石峰震了一下，他神智稍稍恢復了一點，可是被那雙好看又勾人的眸子直盯著瞧時，他又不自在了起來，耳朵也悄悄地紅了。

他眼光無措地從那張好看的一面叔回來，定在面前的地上，這才回答十一的話，「這裡……這裡是石雲山。」

「石雲山？」十一在腦子裡回想了一下，確定自己根本沒有聽過石雲山的相關訊息後，腦子裡竟冒出個大膽又驚人的懷疑——這裡好像不是她原本生活的那個世界。

十一眼神暗了暗，壓下心裡的驚疑，看著眼前手足無措、面紅耳赤的男人，笑著發問：「那能告訴我，你是誰嗎？」

楊石峰抬了抬眸子，見她正對自己笑，不自在得很，又一次收回視線，磕磕巴巴地道：「我叫楊石峰，是山下白雲村的村民，我、我是上山來打獵的，突然就……就見到妳了。」

說完，他撓了撓頭，覺得自己有點丟人，連說個話都說不好，人家肯定以為自己很奇怪吧？

十一卻沒在意楊石峰的窘迫，她只是默默地在心裡思索著他的話。

白雲村？打獵？再加上眼前男人手裡的弓箭，還有這明顯是歷史書上古人的裝扮，就算再不可置信，她也不得不出一個十分荒謬的結論——她，好像是來到歷史書中的古代了……

為了確定心裡的想法，十一直接問出最能證明此事的問題，「那……你能告訴我這是什麼朝代嗎？」

雖然這個問題很奇怪，但楊石峰想著，這也許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的小仙女，小仙女不知道人間的事情也是正常的，於是他老老實實地回答，「現在是大任朝，大任四十六年。」

大任朝？十一沒聽過，也不知道歷史上是不是真有這樣一個朝代。

其實她對歷史也是一知半解的，更多的時候是待在實驗室裡做研究，沒有那麼多時間去研究對現實無益的古人歷史，除了知道唐宋元明清這些朝代，其他的基本不瞭解，不過她目前能知道的就是，這裡真的是古代，且與她所在的世界相差了十萬八千里。

所以，她在死了以後，奇異地穿越到古代了？

十一覺得很不可思議，不過在稍稍驚訝之後，她很快就接受了這個事實，她子然

一身、了無牽掛，在哪裡都可以生存，而且能夠生活在這種安全的環境裡，她反而是高興的，高興於再一次擁有生命，高興於終於不用面對那些骯髒、討厭的喪屍，更重要的是，她終於能擺脫那些比喪屍還噁心的政府官員。

這樣真的不錯！不過這裡沒有基地、沒有團隊，也不是她所熟識的環境，她對這個世界並不瞭解，之前的行事準則和思維模式在這裡肯定是格格不入。

要想在這樣的環境生存下去，她首先要弄明白的就是這個世界的生存法則，然後伺機而動，而要弄清楚這些，最快的方法就是求助於眼前這個看起來還不壞的男人。

在腦子裡快速地想好之後，十一將視線再次投向楊石峰，嘴角勾了起來，朝他露出一個好看的笑容，「大哥，你能暫時收留我一下嗎？我無家可歸了。」

十一很少笑，但是笑的時候，很難有人能拒絕她。

要是此刻有熟知十一的人在此，看到她的笑容一定會頭皮發麻，因為這丫頭一笑就沒好事，偏偏她長得太美，美得令人心動，不熟悉的人只會迷醉於她的笑顏裡，覺得這是個單純可愛的小仙女，殊不知她其實是個心黑手毒的小妖女。

末世裡，不知道有多少男人在看見十一的第一眼就心生慾望，想要占為己有，紛紛使出十八般武藝想要得到十一，可至今無人成功過，而那些用非法手段想占她便宜的人，墳頭的草都不知道有多高了。

楊石峰現在自然不知道在他面前的是個什麼樣的人，此刻的他被十一笑得臉紅心跳的，根本不知道該如何拒絕她的請求，吶吶地道：「好。」

「謝謝你啊。」十一道謝，嘴角勾起更大的笑容，眼裡卻是淡然與無動於衷的。在她看來，楊石峰與末世裡那些一見到她就走不動路的男人沒有任何區別，他們在意的不過是她的面容，男人果然都是視覺動物！

楊石峰不知道十一心裡對他的想法，這個可憐的男人，已到了在這個世界來說超過適婚年齡的二十二歲，眼看著別的同齡男人成親生子，孩子都能打醬油了，他卻還是孑然一身，從沒有對女子動過心，對男女之事也不曾有過任何想法，被其他男人戲稱為木頭疙瘩。

可就是這樣一個人，在見到面前的這個女人時，懂得了什麼叫情，也是在這一天，他在不知不覺間就讓自己一輩子徹底栽了，巴巴地捧著自己的一顆心給了出去，即使吃再多苦頭也絕不回頭，一心栽進十一手裡，心甘情願，只能說命運的安排竟如此神奇。

命運的齒輪從此刻起緩緩轉動，一場異世之愛正式拉開帷幕。

楊石峰額頭微微冒著汗，用手裡的弓箭在前面開路，將有可能絆倒十一的草木都揮到一邊，讓後面的十一能夠順利通過。

「妳別急，我家裡有點遠，所以得多走一會，妳要是累了，我們就休息一會。」楊石峰有點怕嬌嬌弱弱的十一走不了這樣的山路，生怕她會跌倒，或者走得不耐煩了。

平時他自己從山上回家只要半個時辰，可此刻帶著一個嬌弱的女子，走起來就慢了，怎麼著也得一個多時辰。

楊石峰哪裡知道，這樣的路對於十一來說壓根不是問題，深山老林她可沒少走，有時候還要邊走邊戰鬥，眼前這裡跟以前比起來真是小巫見大巫，完全沒有任何危險，走起來哪裡會覺得累？十一還覺得走得慢了呢。

「我沒事，能走，咱們可以走快點。」

楊石峰以為她是不好意思拖累他，多次提出坐下來休息一會，卻都被十一拒絕了，楊石峰撓撓頭，眼睛偷偷瞥向十一的細胳膊細腿，不敢相信這麼個嬌弱的姑娘竟然體力這麼好。

差不多一個時辰之後，兩人終於回了山下的白雲村。

白雲村地處山坳，四面環山，一眼望去，村裡的房屋密密麻麻，當然，這不只有白雲村，而是好多個村子連在一起，在這一片環山圍繞的地，一共有十來個村子，村民們世代居住在這裡，因此人口非常可觀。

當楊石峰帶著十一進村時正是做飯的時間，家家戶戶都從田間趕了回來做飯，看見兩人的人自然就多了。

在看見楊石峰身後的十一時，所有人的眼睛都直了，乖乖，這是天上下來的仙女吧？

雖然十一穿著一身黑，但不影響人們把她當成仙女一樣來看。

不過對於別人的目光，十一早已能夠做到視若無睹，自顧自走自己的路。

倒是楊石峰心裡有點堵，恨不得能立馬帶著人回到家，不要讓大家像看猴子一樣地看著小仙女。

可村民們怎麼可能什麼都不問呢？大家像都忘記該做飯一般好奇地圍了上來，他們不敢跟十一說話，便都朝著楊石峰去了。

「石峰啊，你身後怎麼還跟著一個姑娘？這是什麼人？」

「石峰，你和這姑娘是什麼關係啊？」

「石峰啊，這姑娘是哪個村的人，怎麼之前沒有見過啊？難不成是鎮上的？」

七嘴八舌的詢問讓楊石峰頭疼起來，他也不知道如何回答村民們的話，因為他也不知道自己身後的小仙女是什麼人，且他也不好問，就怕惹得人家不高興。

楊石峰只能選擇沉默，護著身後的十一往外走，可圍著的人實在太多，一時半會地還真逃不了。

他不由得暗惱自己沒腦子，應該在村裡沒什麼人在的時候帶人回來的，這樣就不會讓她被大家這樣圍觀了，她心裡估計不高興了吧？

這樣想著，楊石峰便偷偷地看向身後的十一，卻沒有看見她臉上的不高興，反而帶著點興味地看著周圍人的衣著打扮。

這樣的情景對十一來說是第一次見到，在末世哪有這樣熱鬧的場景，末世裡，人心冷漠，除了至親至愛的人，大家本能的互相防備，不熟悉的人能不說話就不說話，像此刻這樣圍著人、七嘴八舌談論的場面是不可能出現的，而且這些人的穿著打扮和言行舉止跟末世世界有很大的差別，在她看來倒是滿有趣的。

看楊石峰支支吾吾、回答不出村民們的話的樣子，十一在腦子裡快速思考著。她接下來有可能要在楊石峰家裡住一段時間，有個名正言順的身分比較方便她在這裡生活，瞭解這個世界的規則，所以身分問題要先解決，她不可能跟大家說她的真實身分，那就只能編造一個出來了。

十一的腦子裡突然閃過曾經在基地圖書館中看到過的一本書，那本書講述的是一個關於英雄救美的愛情故事，書上說，小姐一家在山上被山賊所害，只剩她一人，被逼無路之時，男主角正好上山打獵救了小姐，然後帶著小姐回自己的村子，從此在山村生活下來，後來小姐以身相許，兩人從此過上幸福的日子。

這個故事雖然直白，但人物、背景與她現在的情形倒是不謀而合，或許可以借來用用。

於是十一調整了一下面部表情，露出神傷，嘴上也說得有模有樣，「我不是這裡的人，是隨家人外出探親時遇到了山賊，父母親人都被山賊所害，只剩下我……我獨自一人走到這裡，後來在山上被恩人所救，這才跟著來了。」她嘴裡的恩人就是楊石峰。

「呀，原來是這樣啊，真可憐。」

大家聽完紛紛露出同情的表情，有的人甚至大聲斥責山賊沒有人性。

唯獨楊石峰，看著十一傻眼了，她在山上時，哪裡像家人被殺賊所害的樣子，剛剛她還在笑呢，她說謊吧？

看楊石峰錯愕的樣子，十一對他偷偷眨了眨眼，示意他別拆臺。

楊石峰默默地低下頭去，隨便十一糊弄村民了。

就這樣，在十一糊弄完之後，楊石峰終於帶著她突破重圍，成功地回到了家。

楊石峰的家是個茅草屋，泥巴糊的牆，屋頂是厚厚的茅草，院牆是用竹子和荊棘做成的，破舊的大門被打開時發出老舊的吱呀聲。

就算十一不瞭解這個世界，但她通過和村裡別的人家做對比，明顯知道這個男人的家很窮，不過她也不是那種講究的人，住哪都無所謂，只要能安心睡個覺就很好了。

倒是楊石峰覺得有點不好意思，這麼漂亮的人兒坐在這麼破舊的房子裡，看著挺格格不入的，好像有些委屈她了。

想了想，楊石峰撓了撓頭，將家裡最穩的板凳拿來，將十一屁股下那張用繩子勉強固定了斷腿的破板凳替換了下來，又將家裡唯一沒有缺口的碗拿出來，倒了一碗水端給十一喝。

他頗為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窘迫地道：「對不起啊，我家比較破，妳將就一下。」

十一眨眨眼，第一次仔細打量了下眼前這個男人，忽略略深的膚色，五官倒是滿好看的，劍眉星目、鼻梁高挺、輪廓深邃，算是個帥哥，就是腦迴路有點不正常。現在是她求他收留，這人怎麼還跟她道歉？這要是在她的那個世界，興許她早就被趁火打劫，換取他收留她了。

這人，感覺腦子有點怪啊……

十一過去哪裡見過像楊石峰這樣老實憨厚的男人，在末世裡，老實憨厚就等於傻，

傻就等於死。即使有人長得老實憨厚，但性格也絕對精明到不行，再不濟，也不會是個肯讓自己吃虧的，在這樣的前提下，十一自然覺得楊石峰很奇怪。

十一掩下心思，接過楊石峰遞來的碗咕咚咕咚喝了下去。

一碗水下去，她意猶未盡地舔舔唇，這水很好喝，甘甜可口，也沒有淨化劑的味道。

末世裡，水源遭到汙染，飲用水都要經過多道程序處理，因此裡面都會有一股化學味，但就算這樣，一杯水的價格也能賣到三個晶核，所以大家都捨不得喝水。至於那些水系異能者，一天能製造的水有限，都是給自己人喝，要不然也以高價賣出，普通人一般喝不到，就算喝得到，那也是花大把晶核買來的，所以水極其珍貴。

不過因為十一一手醫術出神入化，水是不缺的，但也喝不到這麼自然、好喝的水。

這一刻，十一覺得來到這個世界真的很不錯。

第二章 吃飯被打擾

看十一喝個水都喝出一股瓊漿玉液的感覺，楊石峰不由自主地笑了，覺得小仙女現在的樣子還挺可愛的，莫名地少了點距離感。

楊石峰沒有那麼拘謹了，伸手拿走碗，說道：「渴了吧？我再去給妳盛一碗來。」

十一點頭，連續喝了三碗水之後，她才算過癮了。

看十一不喝了，楊石峰撓撓頭，笑著說道：「妳餓了吧？我現在就去做飯，妳先休息一會，一會就能吃飯了。」

吃飯？這兩個字讓十一愣住了，腦子裡突然出現從前在基地圖書館看過末世之前人們吃飯的圖片，好像是大米還有炒菜、麵條、餃子、甜點，有各式各樣好吃的。

十一不由自主地嚥了嚥口水，眼睛亮晶晶地看著楊石峰。

末世土地被汙染，人們漸漸無法種地，就算用科學讓土地可以生產出糧食來，但是費時費力費錢，且隨著時代的推移，人們研究出了營養液，喝了以後就能維持人們日常所需的熱量和營養。

有了營養液，人們漸漸地放棄了原始的食物，以至於像十一這種出生在末世一百多年的孩子，壓根不知道糧食是什麼，只能從書上得知，或聽老人家說起，據說那是非常美味的東西，所以來到這裡也能吃到非常美味的東西嗎？

這麼想著，十一站了起來，跟在楊石峰身後，笑咪咪地道：「我想跟你一起去做飯行不行？」其實她是想看看飯到底是什麼，還有，是怎麼做出來的。

楊石峰本來想說廚房油煙大又很熱，進去不好，但小仙女這樣笑，又一臉很好奇的樣子，他只能點頭同意。

楊石峰拿了個籃子，先帶十一去了自家的菜園子裡摘菜。

菜園子裡劃分出幾塊不同的區域，每塊地裡種的菜都不同，田地之間有條能讓人走路的走道。

十一比較感興趣的是這些蔬菜花花綠綠的，長得各不相同，一想到好吃的美味是用這些菜做出來的，她就覺得這些菜都長得挺好看的。

楊石峰發現小仙女不認識這些蔬菜，心裡暗暗估摸著她之前應該是個不食人間煙

火的大小姐。

過了最初的昏頭後，他當然知道這世上沒有什麼仙女，這個長得像仙女的女子的確是人，只不過他默默地覺得她就是小仙女。

楊石峰一邊摘著蔬菜，一邊為十一介紹，「這是土豆，這是辣椒，這是茄子……」等到將菜園子裡所有的菜都跟她介紹一遍後，籃子裡也裝了不少蔬菜，土豆、茄子、番茄都有。

今天十一在，楊石峰想要讓她吃得好點，可惜的是家裡沒有肉，今天也沒有打到獵物，不然能給小仙女做點葷菜吃了，他抿了抿唇，心裡想著明天要再去山上一趟，隨便打隻野兔也好，這樣就能做道紅燒兔肉了。

楊石峰帶著十一到了廚房，拿了個板凳來讓十一坐下，他則開始做飯。

打開櫥櫃，從裝米的袋子裡舀了一碗糙米，但倒進鍋裡的時候，他手上的動作卻突然頓住了，回頭看了眼安安靜靜坐在那裡看著他的十一，他抿了抿唇，又將糙米倒回去，轉而從裝精米的袋子裡舀了一碗出來。

他心裡想著，小仙女第一次到他家來，該做些好吃的才是，不然糙米她吃不下去吧？

淘好了米，楊石峰將鍋灶點燃，用右邊的大鍋燒飯，然後將蔬菜洗淨切好，往左邊的鍋裡加入油，開始炒菜。

十一第一次見到原始的燒飯炒菜是什麼樣子的，一時間看得興味盎然，一眨也不眨地盯著楊石峰的動作，時不時會好奇的問一些問題。

楊石峰會耐心地給她解答，就算是很白癡的問題也回答得非常認真。

當下，十一覺得這人還挺不錯的，更讓她覺得不錯的是楊石峰的廚藝，他的手藝真的非常好，蔬菜配著晶瑩的白米飯，真的是人間享受。

十一現在一點都不懷疑書上說的原始食物的美味了，因為這真的比營養液好吃一百倍都不止……不，兩者簡直是不能比！

她實在為末世的人類感到遺憾，只能吃營養液，放棄了這麼好吃的東西，實在太可惜了！

其實十一不知道的是，不是所有的飯菜都這麼好吃的，而是楊石峰的廚藝真的非常好，甚至可以說整個白雲村做飯最好吃的就是他了，也算是她走運。

此刻，十一難得的給了楊石峰一個大拇指，真心實意誇讚，「你做的飯真好吃！」

楊石峰被誇得臉紅，嘴角不由自主地咧了開來，比賺了錢還高興，心裡的滿足無法言說。

「那……好吃妳就多吃些。」

十一點頭，看他正往一個碗裡夾菜，自己卻不吃，好奇地問道：「你這是在幹什麼？」

楊石峰指了指東邊的廂房，「我給我爺爺盛飯，他在屋裡呢。」

十一沒想到屋裡還有人，她一直以為這家裡就楊石峰一個人呢，不過她也不會多問，繼續低下頭吃自己的飯。

東廂房裡，一個面容消瘦的老人正靜靜地躺在床上，一件破舊的被子蓋在他身上，

除了微弱的呼吸讓被子有所起伏，否則幾乎看不出來生氣。

楊石峰一進屋來，老人便睜開了眼，露出個笑容，「石峰，你今天怎麼回來得這麼早？」

楊石峰將飯碗放到一邊，上前去將老人抱起來靠在牀上，這才解釋今天的事情，「爺爺，今天我打獵的時候救了一個姑娘，她無處可去，我就將她帶了回來，所以今天的獵物都沒有打到。」

聞言，老人一愣，原本平靜的面容突然有了點光彩，他一把抓住楊石峰的手，「石峰，這姑娘真的無家可歸了？她跟你回來了？」

楊石峰點了點頭。

老人眼裡迸發出喜悅來，「好、好啊，石峰，你可要好好對人家姑娘啊，不要把人家嚇走了，說不定，說不定……」

楊石峰聽出他爺爺的意思，耳根子立馬紅了，「爺爺，你想什麼呢？話可不能瞎說。」小仙女生得那樣好，哪裡是他能覬覦的。

難得看自家像木頭一般不開竅的孫子露出這樣羞澀的表情，楊爺爺欣慰地笑了起來，「傻孩子，只要你肯努力，也許不是不可能的事，既然人家姑娘沒處去，你就好好待人家，說不定人家願意呢，你都二十二歲了，這個年紀誰不是已經有兩、三個孩子，就你還沒成親，要是不能看到你成親生子，爺爺怎麼能閉得上眼？」聽到爺爺又說喪氣話，楊石峰皺起了眉頭，「爺爺，你別說這樣的話了，你會長命百歲，看著我的孩子長大。」

楊爺爺眼睛濕潤了，深深地歎了口氣，摸了摸自家孫子的手，「你這個傻孩子，爺爺這樣活著就是在拖累你，有爺爺在，你掙多少錢都不夠用，怎麼娶媳婦生子呢？爺爺這樣拖累你，哪有姑娘願意嫁給你啊！」

楊爺爺有時候真的想死了，一了百了，這樣就不用拖累孫子，可是每次看見孫子孤零零的樣子，就捨不得讓他一個人待在這世上，最起碼，要能找到個好姑娘陪著他啊。

其實楊石峰長得高大俊朗、性格堅毅沉穩，又有大把子力氣，除了地頭的活，時不時能上山打獵補貼家用，農閒時還會去碼頭扛包賺錢，真的是不可多得的好後生。

村裡也真有不少人家看上他，想讓他做女婿，奈何他有個下半身癱瘓的爺爺要管，這簡直是個無底洞，不管掙多少錢都還是窮，就算不為錢，家裡有個需要伺候的老爺子，哪家姑娘願意嫁？

楊石峰至今沒有成家，除了不開竅是一個原因，家裡窮才是最主要的原因。

楊爺爺為這事都快急死了，奈何楊石峰自己不急，覺得不娶媳婦就不娶，無所謂，卻因這事常常被楊爺爺罵他是榆木疙瘩。

如今聽自家孫兒說帶了個姑娘回來，楊爺爺還沒看看人家姑娘是什麼樣的，只要是個姑娘就高興了，恨不得孫子馬上把人家姑娘拿下，隨即拜堂成親。

看爺爺又自責起來，楊石峰搖了搖頭勸道：「爺爺，你別這樣想了，你好好的，對我來說就是最大的好，其他的你不要操心，也不要胡思亂想，有你在，對我來

說這才是一個家。」

聞言，楊爺爺抹了抹眼淚，無聲地歎了口氣。

十一在堂屋裡吃著飯，豎起的耳朵則是將東廂房裡爺孫倆的對話聽得一清二楚。

原來他爺爺生病，還臥床了，怪不得要將飯拿進去吃。

不過這件事倒是讓十一對楊石峰的印象提升了一大截，一個人能夠不嫌棄生病的親人多年如一日地照顧，就衝著這點，這個男人的本性肯定不壞。

這要是在末世，生病的人估計早就被人為結束生命了，因為末世裡，沒有無用之人的生存之地。

十一勾了勾嘴角，又夾了一筷子番茄炒雞蛋，津津有味地放進嘴裡，可還沒嚥下去呢，耳邊突然響起了一道驚訝的女聲——

「妳是誰？」

十一將菜嚥下去才轉頭看向來人，只見一個微胖的中年婦女正微瞪著眼睛驚訝地看著她，婦人後面還跟著兩個小蘿蔔頭。

十一眨了眨眼，看了眼東廂房門口，沒有回答她的話，繼續低頭吃飯。

看十一理都不理她，婦人微微皺了眉，這人莫不是騙吃騙喝來的吧？這麼想著便伸出手要去推十一的肩膀，「妳到底是誰？這可是我侄子的家。」

眼看要被推到，十一厭惡地歪頭躲過，手腕一翻，她慣常用來防衛的刀就出現在手裡，正要一刀切掉這人的手指時，東廂房內閃出一道人影。

「二嬸，妳在幹什麼？」楊石峰大聲道。

楊石峰一從東廂房出來就看見自家二嬸用手去推十一，一股火氣從他心裡升騰而出，從來不曾跟二叔一家人計較的他，第一次因為二嬸一個動作就不高興了起來。十一見狀，悄悄地收起了刀，繼續吃自己的飯。

宋娟花被楊石峰的不善語氣嚇得哆嗦了一下，手指下意識地放下，看著自家一向好脾氣的侄兒竟然敢衝她大聲說話，一臉的不可置信。

自己畢竟是長輩，就這樣被侄子吼了，只覺得面子掛不住，宋娟花有點不太高興地問道：「石峰，這個女人是誰？二嬸都沒見過，她怎麼在你這吃飯？」

楊石峰抱歉地看了十一一眼，這才回答宋娟花的話，「二嬸，這是我帶回來的朋友，是我的客人，二嬸以後對她客氣一點。」

「朋友？」宋娟花撇了撇嘴，這麼漂亮的姑娘是自家窮侄兒的朋友？騙人的吧。但一想到她來這裡的目的，宋娟花嚥下了心裡的質疑，笑了起來，道：「原來是這樣啊，剛剛二嬸是不知情，還以為家裡來了壞人呢，你們可要原諒二嬸的不是。」楊石峰不置可否，看十一手裡的碗空了，問道：「妳吃飽了嗎？鍋裡還有，沒吃飽我再去給妳盛一碗。」

十一真沒吃飽，也沒跟他客氣，將自己的碗遞給楊石峰。

楊石峰笑了笑，站起來去給十一盛飯。

看著自家侄兒竟然給一個外人盛了那麼多的白米飯，宋娟花心疼起來，有好吃的

都不知道給自家人吃，竟然便宜了別人，心中雖然這樣想著，不過她面上還是笑著的，自顧自地坐了下來，拉家常般地說道：「石峰啊，你今天有上山打獵嗎？」楊石峰點了點頭，他早上走的時候二嬸明明看見他了。

聞言，宋娟花眼睛在屋裡轉了轉，卻沒看見自己想看見的東西，便直接問道：「那怎麼沒見著你打的獵物？」

她可是看見他今天早上帶著弓箭上山去了，肯定是去打獵的，所以她一直在家裡盼著，往常這侄兒去打獵回來都會給她家送點獵物，可今天都等到飯點了也沒等到，她只好親自來問一問。

楊石峰抿了抿唇，哪能聽不出二嬸的意思？他解釋道：「二嬸，今天去山上出了點事情，沒有打獵，所以沒有獵物。」

宋娟花聽得一愣，一股濃濃的失望從心裡升騰起來，她本來還興致勃勃地等肉呢，結果壓根沒得吃，心裡就難受了。

平時他們家不捨得買肉，都是靠侄子三不五時去山上打獵來解饑的，可說是比別人家生活得要滋潤得多，所以現在只要兩天沒吃到肉嘴就饑，本來以為今天又有肉吃了，沒想到他卻沒帶獵物回來。

宋娟花扯了扯嘴角，不死心地問道：「石峰啊，真的沒打到？」

二嬸明顯不相信他的話楊石峰當然聽得出來，但是他已經習慣了，也不會生氣，二嬸就是這樣的人，他也不想跟她計較，他對二叔一家的好，都是看在自家二叔還有幾個孩子的分上的，二嬸的話，他就當沒聽見。

「二嬸，今兒個真的沒打獵，明兒個我再去，肯定帶獵物回來。」

聽完這話，宋娟花臉色好了不少，也接受了今天沒有肉吃的事實，遂擺了擺手，「那行吧，明天再吃肉也一樣。」

可話說完了，宋娟花卻沒急著走，眼睛瞟向十一碗裡的白米飯，伸手將身後的兩個孩子拉到桌邊來，不好意思地笑道：「石峰啊，今天二嬸以為有肉吃，飯就做得少了點，你兩個弟弟妹妹沒吃飽，我看你今兒個做了不少，要是有多的飯的話，給你兩個弟弟妹妹吃點吧。」

這兩個孩子要楊石峰的東西也已經習慣了，在他們的心裡，石峰哥哥家的東西就是他們家的，可以隨便要，因此一聽見這話，立刻就看著飯菜喊了起來，「石峰哥哥，我們要吃飯。」

這是二叔家最小的兩個孩子，龍鳳胎，今年才六歲，生得玉雪可愛，平時二叔很寵這兩個孩子，楊石峰也挺順著他們，有什麼好吃的，他們要他都會給，可是今天這飯菜是給小仙女做的，看小仙女的樣子，似乎還不夠吃呢。

楊石峰抿了抿唇，不知道如何拒絕兩個如此小的孩子，要是讓兩個孩子眼睜睜地看著自己吃飯，他心裡過意不去，但也不可能讓小仙女吃不飽，所以，他看了看留給自己的那碗飯，在心裡歎了口氣，端起自己的碗就打算給兩個孩子遞去。

看楊石峰將手裡那碗白米飯端起來，準備分給兩個孩子吃，宋娟花滿意了，卻沒想到楊石峰剛剛抬起來的手就被一雙筷子攔住了，而攔人的，是十一。

十一用筷子按住了楊石峰的手，淡淡地看著他，「你不吃飯是要挨餓嗎？」

「啊？」楊石峰微愣，手腕被那雙筷子按住，竟動不了分毫。

看他還呆愣愣的，十一皺了皺眉，又道：「吃你的飯，你把飯給別人吃，自己卻餓著肚子嗎？傻了嗎？」

楊石峰眨了眨眼，不知道該如何回答。

眼看自家兩個小的沒得吃了，宋娟花不高興了，忍不住拍了下桌子，不滿地道：「妳是誰啊？有妳什麼事，這是我侄子家，沒妳說話的分！」

十一懶懶地瞥了這個聒噪的女人一眼，沒說話，將按在楊石峰手腕上的筷子收回來，眼睛卻還看著楊石峰。

楊石峰默默地收回自己的手，莫名地不敢把飯分給兩個小的了，要不然小仙女會不高興的。

看楊石峰老老實實地吃自己的飯，十一這才不看他，往嘴裡塞了一口炒茄子，繼續吃飯。

宋娟花在楊石峰這裡何時得到過這樣的待遇？以前侄子對兩個孩子都是要什麼給什麼的，現在就因為一個來路不明的女人連一碗飯都不給了，這什麼意思啊？但宋娟花還算有頭腦，知道因為這樣就發火說不過去，對她也沒有任何好處，乾脆掐了把兩個孩子的後背，罵道：「你們兩個小討債鬼，一天到晚就知道吃，家裡面條件不好，哪裡有多的東西給你們吃，別人家的東西也不會隨便給你們吃，你們要什麼要！」

兩個孩子被這麼一掐，立馬哇哇哭了起來。

看孩子哭了，宋娟花也抹了抹眼淚，哽咽道：「石峰啊，是二嬸沒教好兩個孩子，不該跟你要吃的，要不是你二叔實在沒本事，沒辦法餵飽孩子，二嬸也不會這樣。」

「你知道的，你二叔就只會種田，一年到頭也掙不到多少錢，家裡面還那麼多孩子，老大要念書，你小的時候還時不時接濟你，這日子怎麼過得下去呢，二嬸我有時候想想都恨不得去死啊……」

十一被宋娟花說哭就哭的本事驚到了，沒想到還有這樣的人呢……

一旁的楊石峰聽了卻是攥緊了筷子，哭訴聲鑽進耳裡，讓嘴裡的飯也味同嚼蠟，每次聽到二嬸這樣哭，他心裡面就憋悶。

他父母去世得早，他那時候還不能自力更生，二嬸不讓他去他們家住，他只能住自己家，但二叔是真的疼他，常常把自己的口糧省下來給他吃，他這才能長這麼大，所以儘管不喜歡二嬸，他有什麼好東西仍會送去二叔家，這也是他容忍二嬸和孩子們的原因。

受不了耳邊這樣喋喋不休的哭訴聲，楊石峰放下筷子，正在想著能拿出什麼東西讓二嬸停止，卻聽「啪」的一聲巨響，一雙筷子被猛地拍在桌上。

十一皺眉看著這家人，大喝一聲，「閉嘴！」

第三章 嬌客引關注

十一發出的大動靜，一下子將一大兩小嚇住了，他們連哭都忘了，驚疑不定地看著十一。

十一覺得這三個人實在太煩了，明明沒那麼傷心，卻哭得跟死了親人一樣，別人

想好好吃飯都不行，還沒見過這麼不要臉來要東西吃的，這要是在她原來的世界，她一定一把刀飛出去。

十一看向楊石峰，問道：「他們太吵了，能不能讓他們走？」

楊石峰看了眼十一吃了一半的飯，知道她這是被打擾了，心裡歉疚，她才第一次來就要面對二嬸的胡攬蠻纏，誰都受不了。

這麼想著，楊石峰站了起來，對宋娟花道：「二嬸，我們在吃飯，爺爺也要休息，妳別在這裡鬧了，帶著孩子們回去吧。」

宋娟花見他趕人，抹了把眼淚，說道：「我說石峰啊，你這是什麼意思？我是你二嬸，你這是要趕我走嗎？我這是鬧嗎？你被這個女人一攬掇，竟連二嬸都不認了？」

論起吵架，誰都別想比過宋娟花，楊石峰知道自己說不過她，也不想和她磨嘴皮子，更不能和長輩動手，只好耐心說道：「二嬸，我沒有趕妳走，但是我們要吃飯休息，你們也回去睡個午覺吧。」

宋娟花從來就不是個見好就收的人，依然盯著桌子上的米飯，說道：「睡什麼午覺，沒吃飽哪能睡得著！」

聞言，楊石峰的眉頭皺了起來。

十一見狀，從凳子上站起來，在誰都沒有反應過來的時候，一把抓住宋娟花的衣領子，往上一提，下一瞬，就跟手上提著一隻雞一樣，輕輕鬆鬆將人拎起來，絲毫不在意宋娟花的尖叫掙扎，徑直走到院門外，將人往門外一丟，發出「砰」的一聲響。

楊石峰：「……」

十一扔完了大的，走回來看著兩個嚇傻了的龍鳳胎，衝他們倆兇狠地一齷牙，「滾！」

「哇——吃人啦！」兩個小傢伙嚇得哇哇大叫，不用人拎，自己就爭先恐後地跑走了，一下子沒有了人影。

楊石峰站在一邊也看傻了眼。

十一笑了笑，對於再次重新恢復安靜感到很滿意，走過去拍拍他的臉，「你幹什麼，傻啦？快吃飯。」

臉上的柔軟觸感讓楊石峰回了神，順著十一的手看向她的胳膊，剛剛就是這麼細瘦白嫩的胳膊，將他二嬸像抓小雞般地抓起來，扔出去時就跟扔一塊小石子一樣，這胳膊……

楊石峰嚥了嚥口水，磕磕巴巴地道：「妳……妳的力氣好大……」

十一這才想起，這時候的人不像他們那時候有異能，像她這樣的大力氣是不太正常的，怪不得他驚訝得說話都結巴了。

她眨了眨眼，想了個能解釋得過去的理由，道：「哦，我啊，從小就力大無窮，我們家遺傳的。」

其實十一所擁有的是力量型異能，也就是力大無窮，這在末世算是比較不特別的能力，但她厲害的是醫術，異能差點也沒關係，照樣可以活得很好，有時候她都

要忘了自己有異能了，感覺力氣大跟自身體質差不多。

「哦，原來是這樣啊。」聽了十一的解釋，楊石峰點了點頭，沒有再多問，就是感覺跟她嬌弱的形象不太配，不過這樣也挺好的，她那麼漂亮，難免會遇到危險，這樣可以保護自己不受傷害。

楊石峰想著，嘴咧了起來，把剛剛的事情拋在腦後，重新坐下和十一一起吃飯。

吃完飯後，楊石峰洗完碗筷後回到堂屋，沒見到十一，就到院子裡找人，結果就見十一蹲在雞籠前，手托著腮，盯著雞籠裡的小雞看。

連小雞都能看得這麼津津有味的，楊石峰覺得有點好笑，心想這樣的小仙女挺可愛的，跟剛剛一把將人扔出去的樣子一點都不同。

正準備讓她進屋來睡個午覺，眼角餘光卻突然看見自家籬笆牆外冒出幾個黑腦袋，幾個鬼鬼祟祟的男子就趴在院牆外，一個兩個都盯著十一猛看，眼神很是露骨。

楊石峰立刻怒喝道：「你們在幹什麼！」

牆外的幾人對於楊石峰的怒喝一點都不怕，也不把他放在眼裡，反而咧著嘴衝著他挑釁地笑了笑，為首的男子還問：「楊石峰，你帶回來的姑娘叫什麼名字啊？以後就住在你家了？」

問話的男子叫做宋大偉，跟楊石峰年紀差不多，卻整天遊手好閒，就愛跟村裡的俏寡婦眉來眼去，大家都不喜歡他，卻也奈何不了他，誰讓他是村長家的獨苗呢，村長夫婦愛護得緊，也因此他在白雲村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早上他去鎮上喝花酒去了，回來後，聽幾個好兄弟說楊石峰從山上帶回來一個特別美的小娘子，就像仙女一樣好看。

宋大偉原本還不信，跑來一看，他的魂險些都沒了。

美，太美了，比這十里八村公認第一美的王梅子都不知道美上多少倍，簡直是一個天上一個地下，看了眼前的這個，這才知道以前自己費盡心思想娶那王梅子是多麼愚蠢。

王梅子算什麼？這才是美人！

宋大偉嚥了嚥口水，心裡暗下決定，一定要把這個美人娶回家，天天給他暖被窩。楊石峰被宋大偉色迷迷的眼神看得沉下了臉，看在村長對他照顧有加的分上，他沒有直接動手，而是警告道：「你們不要在我家牆外待著，趕緊走，不然不要怪我不客氣！」

奈何這群遊手好閒的人壓根不怕楊石峰，聞言反倒哈哈笑了起來。

宋大偉後面一個尖嘴猴腮的男子沒臉沒皮地說道：「我們又沒有進你家，在外面站著你管得著嗎？再說了，我們看美人又不是看你，你和人家什麼關係啊，要你管！」

他話才說完，其他人又哄堂笑了起來。

楊石峰攥緊了拳頭，陰沉沉地盯著幾人幾眼，轉身進了屋。

「哈哈，這小子被咱們氣走了，孬種！」籬笆外的幾人看楊石峰走了，頓時得意不已。

十一見楊石峰真被氣走了，終於將目光從小雞身上移到籬笆牆外的幾人，卻不說話，只托著腮興味盎然地看著。

幾個無賴看十一終於正眼看他們了，紛紛激動起來，整理了下自己的衣服，露出自認為最好看的笑容，就差笑得像朵花了。

宋大偉自認為魅力無窮，所有女人都會拜服在他的魅力之下，所以朝著十一拋了個媚眼，還學鎮上的書生給人行禮的架勢給十一行了一禮，「小娘子，小生在此有禮了，小生姓宋，叫宋大偉，不知道小娘子姓甚名誰啊？」

這一番文謋謋的樣子，讓宋大偉身後的幾人都忍不住「噗嗤」笑了出來，在旁擠眉弄眼地看熱鬧。

十一倒是沒笑，心裡只覺得這男人不光看著猥瑣，一言一行更讓人反胃，想朝他臉上來兩拳。

宋大偉一點都沒看出十一盯著他看是想打他，還暗自得意，嘿嘿笑得像個傻子，說道：「小娘子，妳還沒告訴我妳叫什麼呢？」

十一扯了扯嘴角，手指漫不經心點著自己的下巴，「你想知道我的名字啊？」

宋大偉猛點頭，「想，想，想。」

「嗯，這樣啊……」十一沉吟著，手指上不知什麼時候出現三根銀針，正待發力，耳邊突然一陣嗡鳴聲，一枝箭矢飛快地朝著籬笆外的幾人飛射而去，目標正是宋大偉的面門。

「啊——」眼看有一枝箭直直朝自己射來，宋大偉嚇得屁滾尿流，想跑卻嚇得動不了，只能閉上眼睛猛尖叫。

十一嘴角一勾，收起自己手上的銀針，轉而興沖沖地看了起來。

可結果卻讓她有點失望，那箭矢只是擦過宋大偉的耳朵，射下一縷頭髮，宋大偉的臉完全沒事。

十一撇了撇嘴，瞅了楊石峰一眼，知道這箭並不是射偏了，而是他本就沒有傷人的意思，只是想嚇嚇人罷了。

她頓時覺得有些沒意思，轉過頭，繼續看雞籠裡的小雞。

而籬笆外的幾個無賴卻沒十一的半點淡定，他們快被楊石峰嚇壞了，剛剛真的差點就射到了，不是玩假的。

他們也是第一次發現一向老實憨厚的楊石峰原來不是沒脾氣，人家也會發火，也會來真的，幾個人面面相覷，不敢再待在這裡開玩笑了。

宋大偉卻羞惱得很，他爹是村長，他們家對楊石峰家有恩，楊石峰看到他從來都是不敢說話的，現在竟然用箭射他，簡直是忘恩負義。

「楊石峰，你竟然敢跟我動手，虧得我爹這麼照顧你，還想將我妹妹嫁給你，我看你就是個不識好歹的，我回去非得跟我爹說說，你別再妄想要娶我妹妹了！」宋大偉本想拿這個威脅楊石峰，想看他嚇得失色的樣子，不過他失望了，楊石峰的表情沒有一點變化，只是冷冷得吐出一個「滾」，說著再次搭上弓箭，朝他比去。

「好你個楊石峰，我們走著瞧！」幾個人面色一變，紛紛撂下狠話轉身就跑。

見人終於走了，楊石峰默默地放下弓箭，目光看向蹲在地上的十一，抿抿唇，猶豫地朝她走過去，也跟著蹲在雞籠前。

十一轉頭看他，覺得這男人挺有趣的，明明一副老實憨厚的樣子，可發火起來還挺唬人的。

「妳……妳不要跟那些人搭話，他們都不是什麼好人，沒什麼好心思，更不要隨便告訴他們妳的名字。」楊石峰認真囑咐道，他不想小仙女被那些人騷擾。

十一挑了挑眉，笑了笑，突然想逗逗他，「哎，我是不是還沒告訴你我的名字啊？也不能隨便告訴你？」

「呃……我……」楊石峰頓住，支吾著不知道該怎麼說。

他到現在也不知道小仙女叫什麼呢……其實，他很想知道她的名字的。

看他一副窘迫的樣子，十一忍不住笑了出來，這人也太傻了吧，怎麼什麼都寫在臉上，這要是在末世，說不得會被人欺負死。

眼見著這人的臉又要被她笑紅了，十一難得良心發現地不逗他了，對他道：「記住了，我叫十一。」

「石一？」楊石峰重複。

不用問也知道這人把她的名字理解錯了，十一解釋道：「是數字的十一，第十一個的意思。」

因為她是第十一個試驗品，也是那一批幾百個試驗品裡，唯一一個成功具有極高醫學基因的孩子，她沒有父母，就叫做十一。

「十一……」楊石峰喃喃，嘴裡咀嚼著這個名字，慢慢勾起了嘴角，因為他覺得這個名字特別好聽，很適合她。

這人怎麼聽個名字都能笑？十一搞不懂地搖搖頭，站起來伸了個懶腰，而本來就合身的作戰服因這個動作更加突顯出凹凸有致的身材，極致誘惑。

楊石峰抬眼一看，臉一下就熱了，感覺自己的臉快燒起來一般，慌忙移開視線不敢再看，心裡卻想著，她的衣服好奇怪，她是不是沒有衣服換啊？她好像什麼都沒帶，身上應該沒有換洗的衣服和洗漱用品吧，他得去給她置辦一下，幸好手裡還有點錢，準備個兩三件應該就夠了。

楊石峰將十一帶到他剛剛特意為她收拾出來的房間裡，床單、被子等物一應都是家裡最好的，收拾得乾乾淨淨，窗戶也被打開透氣。

「妳以後就住這個房間吧，東西有點簡陋，缺什麼就跟我說，我給妳買。」

十一看了看，覺得挺好的，她沒什麼要求，只要有地方睡覺就成了，正好此刻也睏了，她忍不住打了個哈欠，便脫了鞋子躺在床上，說道：「我睡一會。」

楊石峰看她就這麼睡了，撓了撓頭，輕輕走過去，將被子搭在她身上，這才出門，從外面將房門關上。

楊石峰先給楊爺爺餵了藥，然後拿著錢，直接走到村裡平時對他很是不錯的鍾大娘家裡，向她買了一套年輕女子穿的衣服。

鍾大娘家裡有個小閨女，家人對其很是疼愛，常常買布給她做衣服，正巧有沒穿過的新衣服，便便宜地賣給了楊石峰。

楊石峰又順便跟她買了條乾淨的毛巾和香胰子，這些都是給十一用的。從鍾大娘家裡出來，楊石峰摸了摸手裡為數不多的錢，又轉往村裡的石木匠家，花了十文錢給十一買了個洗澡的大木盆。

當十一飽飽地睡了一覺醒來的時候，看見的就是這麼一堆給她準備的東西。說真的，十一實在搞不懂楊石峰這個人，明明是來路不明的陌生人，幹什麼對她這麼好？給她吃喝不說，還給她買這麼多東西，樣樣都比他自己用的好，有人能傻成這樣？

在末世，雖說也有很多男人對她獻殷勤，給她送各種東西，但那都是建立在想得到她的肉體或者是醫術的基礎上，目的明確，一旦十一拒絕，那些人就會收起這種好，不會在不能給自己帶來好處的人身上投資。

本來十一覺得楊石峰也是這樣的，可是來了這個世界半天了，這人也不知道她有醫術，真不知道他求的是什麼？

想不明白，十一便直接了當地道：「我身上什麼都沒有，沒有錢，也不會把我自己給你，你對我好是不會有任何回報的。」

楊石峰被十一的直白弄得措手不及，馬上紅著臉，擺手道：「沒有沒有，我沒想要什麼回報，妳別擔心，我不是那樣的人。」

十一皺起眉頭，探究地看著他，發現他是說真的，他真的沒想過在她這裡得到什麼好處。

那是為什麼呢？十一不明白，可最後也放棄去探究這個問題，不管他有沒有目的，都不會在她這裡得到，反正她過段日子就會離開，現在她最重要的事情是掌握這個世界的生存法則，多多瞭解這個世界才是。

這麼想著，十一決定出去溜達溜達。

楊石峰不放心十一一個人出去，要是再有無賴攔住她可怎麼辦？雖然她力氣大，但難免會有吃虧的時候。

「我陪妳一起去吧，還可以給妳介紹介紹，妳有什麼不懂的都可以問我。」

十一想想也是，她的確有很多不懂的，有他跟著也好。

兩個人一起出了門，楊石峰問十一想去哪裡看看。

十一放眼一看，遠處一片金燦燦的，吸引了她的注意力，便好奇地指著問道：「那是什麼？」

「那是稻子，快要成熟了，馬上就能收割了。」

「稻子？」十一來了興趣，便要過去看。

楊石峰帶著十一到了自家的稻田裡，一串串飽滿的稻穗壓彎了稻稈，努力吸收著日光，爭取著一季的豐收。

十一湊近仔細地看著，好奇道：「這就是能結出大米的稻子嗎？就是中午我們吃的大米？」她在書裡看到過，不過這還是她第一次見到真實的稻子。

楊石峰笑著點頭，「對，咱們中午吃的米飯就是稻子結出的米。」說著彎腰捧起

一株稻禾，指著上面被稻殼包裹的穀粒跟十一仔細解釋，「這一粒一粒的穀粒裡面包裹的，就是妳早先吃的米粒，等到稻子成熟就可以收割了，然後把穀粒從桔梗上脫落下來，再將外面的稻殼去掉，剩下最後的米粒。」

原來大米是這麼弄出來的啊，十一點了點頭，覺得古代真好，有大米這樣好吃的。

看十一這麼感興趣，楊石峰說道：「咱們村馬上就要收割稻子了，妳要是有興趣，到時候可以過來看看是怎麼收割的，還能看米粒是怎麼產生的。」

也說不上來為什麼，楊石峰總想向十一展示她感興趣的東西，想要吸引十一的注意力，好像這樣她就會覺得這裡真好，然後喜歡這裡、留在這裡。

楊石峰抿抿唇，掩下自己眼裡的異色。

十一沒注意楊石峰的臉色，自顧自地研究了好一會稻子，才讓楊石峰帶她去別的地方。

楊石峰又帶著十一去了村裡的大河，裡面有不少小孩子在游泳和摸魚。

十一眼尖，一下子就看見河裡有條魚一閃而過。

末世的河水都不能喝，自然不能養活水生物，像是魚蝦等物在末世來臨的頭幾年就已經死絕了，剩下的生物都是變異物種，攻擊力驚人，壓根不能吃，外觀也跟普通的魚蝦一點都不像，所以十一也沒見過真正的魚。

十一好奇地指著河裡剛剛游過去的魚問道：「剛剛那是魚嗎？」

楊石峰點頭，「是的，這個時候河裡的魚比較多，好多孩子沒事的時候就會下去摸魚，要是運氣好，摸到了魚，就可以讓家裡大人做頓魚肉吃。」

不過一般孩子摸不到，就算摸到了，魚燒出來也有很重的腥味，根本不好吃，他倒是有辦法把魚做得好吃，只不過平時他太忙，都沒有時間下河去抓魚。

聽見魚肉兩個字，十一的眼睛亮了亮，肉她是知道的，據說很好吃，魚肉應該也很好吃吧？這般想著，她舔了舔唇，也想下去抓一條，嘗嘗魚肉是什麼味道。

十一捲起袖子就打算下水，被眼疾手快的楊石峰一把拉住，他現在可是發現了，這個小仙女有個愛好，那就是吃，只要有好吃的，眼睛發亮不說，還會很積極地去尋覓。

楊石峰不知道有個很貼切的詞可以形容十一這樣的人，那就是吃貨。

「妳別動，我下去給妳抓，一會就好了，行嗎？」抓魚這樣的事情他來就行了。

十一眨了眨眼睛，想了想後點點頭，乖乖待在岸上，抓不抓倒是其次，只要最後有的吃就行。

楊石峰快速地下了水，眼睛緊緊地盯著水面，過了一會，一條魚從他身邊游過，他俐落地探身，快速朝魚而去，雙手一合，往上一揚，下一瞬，他手上就多了一條大魚。

「十一，看，抓住了，這條魚好肥。」楊石峰舉著魚給十一看。

這條魚的確不小，還在楊石峰手裡活蹦亂跳著，一想到有好吃的肉，十一也跟著笑了起來。

兩個人對視而笑，這一刻，楊石峰的心怦怦亂跳，再也移不開視線。

抓到了魚，十一也不逛了，跟著楊石峰回去，半路的時候遇到了一個中年婦人。

「石峰啊，這是抓到魚了？」中年婦人嘴裡跟楊石峰說著話，眼睛卻好奇又揶揄地盯著十一。

「是啊王嬸子，剛剛幸運，抓到了一條魚，可以當晚飯。」楊石峰回答，卻沒有滿足王嬸子的好奇心。

為了不讓王嬸子追根究底地問十一的事情，他主動寒暄，「王嬸子，妳怎麼割了這麼多韭菜啊？」

王嬸子看看自己手上的韭菜，笑著說：「還不是我家小明鬧著想吃餃子，這不，被他纏得受不了，只能多割點韭菜給他包頓餃子，這孩子，一頓餃子可要費不少白麵呢。」

楊石峰笑著點頭，「小孩子嘛，總是饑嘴，妳家條件好，偶爾吃頓餃子也沒關係。」王嬸子被楊石峰說得心裡舒坦，她家裡四個兒子，個個都是壯勞力，條件在村裡的確是一等一的，吃頓餃子還是沒問題的。

楊石峰深知這些嬸子的好奇心，為了不被追問十一的種種，趁著王嬸子高興，趕緊說道：「嬸子，我爺爺還在家裡呢，我也出來不少時間，得趕快回去，就不跟妳聊了。」說完便帶著十一飛快走了，讓身後的王嬸子反應不過來。

十一歪頭看身邊的人，「你走這麼快幹什麼？」

楊石峰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解釋道：「村裡的嬸子們人都不壞，就是好奇心重了些，誰家發生一點事情都想知道，還會刨根問底地打聽，要是不趕緊走，她肯定會追著妳問東問西的。」

怪不得他帶著自己走得那麼快。

十一也不想被人追著問問題，這裡又不能一不高興就動手，到時候頭疼的還是自己，所以還是走為上策。